

洮南市第一中学采购劳务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洮南市第一中学

法定地址： 洮南市新发东路 777 号

乙方： 吉林省盛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白城市洮南市团结办事处叁拾壹组（府城南街 59 号）

洮南市第一中学采购劳务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洮南市第一中学

乙方： 吉林省盛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校园保安，舍务，水电及保洁业务有关事宜，和乙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描述

1、甲方作为发包方，选择乙方为其提供所需项目服务。

2、甲方的劳务项目内容：

① 保安，保洁 印刷。

② 水电，宿管。

3、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劳务工的数量，负责组织劳务人员到甲方提供的劳务场所从事相关劳务工作，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4、劳务人员初步确定为19人，如工作量、工作时间、人员数量，需要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服务任务和要求，乙方指定劳务人员到指定地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将劳务人员名单报送甲方。

2、甲方应明确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三条第三款费用。

4、甲方应当向劳务工提供生产（服务）所必须的安全、实用的生产工作设施（包括劳动保护用品），并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不得违章指挥，要求冒险作业。

5、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劳务人员。

6、甲方有权抽查乙方认定体检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同时，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经营证照。

2、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收集、鉴别和整理劳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负责组织或协助甲方组织应聘者参加面试、笔试。

4、乙方组织安排到甲方工作（服务）的劳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规定。

5、乙方应确保劳务人员身体健康，健康体检真实有效。

6、负责劳务人员入职与离职相关业务的办理工作。

7、乙方应按规定，按月支付劳务人员报酬。

8、如需更换劳务人员，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

第三条、 劳务费用的结算

1、甲方从劳务人员上岗之日起计算劳务费。

2、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根据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金额，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3、服务费：乙方按劳务服务用工人数量类别数量，按月收取服务费，具体如下：

（1）水电维修维护约 4060 元，

（2）保洁 1620 元（其中两名室外男保洁员工资为 1820 元）

（3）印刷用工约 1620 元/月加绩效（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绩效工资另算，为：一厘钱一页）

（4）宿舍安保员 2937 元/月。（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女宿管员 2232 元/月：男宿管员 4345 元/月）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省盛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77020201105200013121

开户银行：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劳务人员在执行甲方所指派的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为其办理保险理赔申报等相关事宜；劳务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抢救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工伤补偿后再对医疗费用进行结算，超出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由甲方和员工共同负担。

5、因甲方未能如实填报工种信息，其发生的工伤认定费用与商业保险报销存在差异，其差异部分由甲方负责。

6、劳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事件，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联系乙方并积极组织人员救助工作。

7、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保险无法赔付责任，由甲方负责。

救助时，要提醒医护人员按照工伤管理建立门诊、住院等相关手续，。

8、乙方按月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项目进行用工，或者超时违法用工（甲方另行支付加班费的除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用工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必须保证合法用工，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用工约定，乙方有权随时与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若给乙方或劳务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进行裁决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 (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 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 积极予以解决。

第六条、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就有关事项, 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协议的期限、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或因国家、省、市有调节性规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5、甲方拖欠劳务费用一个月以上, 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期满, 是否续签, 双方均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

7、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10 日

